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五届 2022 年第 2 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查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2021 年度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6,158,633,000 元；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2021 年度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6,404,178,984.07 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将以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6,158,633,000 元确定公司 2021 年度未分配利润，2021 年度派发股息每股人民币 0.1470 元（税前）。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对龙

源电力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后，认为：

该报告全面反映了龙源电力内部控制情况。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我们将督促董事会在 2022 年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三、关于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 2021 年度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2021 年度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发现违规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四、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发现违规担保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 2021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2021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在公司日常业务中进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的条款是否为一般商业条款时，则对公司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条款；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公司董监高薪酬方案为：在公司任职的执行董事，按照其兼任的职务在公司领取薪酬，依据公司有关制度执行；在公司无任职的非执行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薪酬，2022 年公司向每位独立董事支付 12 万元人民币（税后），独立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

会会议及董事会组织的相关活动的差旅费用由公司负担；监事的薪酬在现工作岗位的单位领取，公司职工监事薪酬结合岗位实际情况依据公司有关制度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年度薪酬（含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及专项奖励（惩罚）等构成。

我们认为，该薪酬方案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董事及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更换非执行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马冰岩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董事职务，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经审阅马冰岩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董事的提名、选举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此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魏明德、高德步、赵峰

(此页无正文，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魏明德

高德步

赵 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